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威唐工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3号）的核准，威唐工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1,38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013,8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3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4,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702,612.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7,387.6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40,358.50	29,567.74
合计		40,358.50	29,567.74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理财产品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风险测试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为更好控制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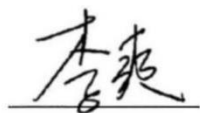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唐工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金证券对威唐工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爽

2022 年 1 月 18 日



王可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